



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就疫苗供应链优先事项、新的海关和安保指导原则发出联合呼吁

立即发布

2021年2月22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政府在对有效分发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和相关医疗用品至关重要的边境通关和空运供应链运行方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

另外，这两个机构还制定了新的导则，帮助各国更好地协调海关和安保程序。

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 Kunio Mikuriya 博士签署的关于疫苗的联合声明敦促迅速建立所需的基础设施，以支持端到端疫苗储存和公共物资物流。

双方还大力强调改善航空和海关界与伙伴组织之间的公开协作。

根据世卫组织《优先使用 COVID-19 疫苗路线图》，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还鼓励各国指定所需的航空工作人员，作为提供基本必要服务的“关键工作人员”。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地区、国际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等行业伙伴紧密合作，为政府航空当局、航空公司和机场提供最新的指导”，柳博士强调。

“为了更好地加快航空货运业务和 COVID-19 疫苗的分发，我们敦促各国政府提请其国家卫生和运输当局、海关当局、地方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关注这些事项。”

与此同时，新的[《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装机前预报货物资料的联合指导原则》](#)将借鉴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早些时候在另一个重要的风险管理方法上取得的进展，该方法侧重于装运前货物预报信息，专门用于防止在空运货物中放置爆炸物。

“自 2010 年发生空运货物被企图用作爆炸装置运载工具的事件以来，除了与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不受限制地跨境流动有关的目标之外，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合作保障和保护空运货物和邮件供应链，”柳博士指出。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货运网站](#)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应对和复苏平台](#)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 1944 年成立，以支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 12 000 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在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